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
电话:010-52682888 传真:010-52682999 邮编:100033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德恒 01G20190011-03 号

致：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晓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本所律师出席蓝晓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，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的要求，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，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

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19年6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9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高月静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15:00至2019年7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发出后，公司董事会未修改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已列明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2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,265,0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116%，其中：

1.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,496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502%。

2.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,768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14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,768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1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

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265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6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265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6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265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6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265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6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265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6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王 丽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黄 丰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 婷

2019 年 7 月 12 日